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2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王祥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9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834元自民國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前於民國107年1月2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

01 並依週年利率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若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
02 付最低付款額，除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，逾期一期時，當月計收
03 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；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違約
04 金400元；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。惟被告未依
05 約繳款，至112年7月18日止，尚欠14,901元（含本金12,834元、
06 循環息872元、違約金1,195元）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
07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